

從衝突到合作：

淺談博物館的文物歸還問題

柯秀雯¹

From Dispute to Co-operation: Exploring Restitution and beyond

Florence Ko

關鍵詞：文物歸屬、物件歸還、文化重新統合、文化國際主義、文化國族主義

Keywords: Restitution of cultural object, reunification, mediation, cultural internationalism, cultural nationalism

¹ 本文整理自即將完成的碩士論文〈從爭議到合作：探討博物館在國際舞台發展的新領域與新視野〉(From Dispute to Cooperation: New Perspectives on Museum)中探討文物歸還的章節，由周文豪教授指導。相關議題作者曾於2008年博物館雙年學會口頭發表過〈擁有文物、誰有理？：探討二十一世紀博物館蒐藏政策所面臨的問題〉。2010年5月15日，於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舉辦舉辦「新生代國際關係學研究：展望下一個十年」會議，投稿發表〈博物館在國際事務中的外交策略：從文物歸還談起〉一文。本文則單純以文物歸還議題裡關於對文物的歸屬與所有權在歷史、文化與倫理議題來思考、整理的分析報告。

作者現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研究生。現職：自由業，文字工作。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eum Studies,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Email: florencekoster@gmail.com

摘要

對博物館界而言，「物件歸還」(restitution) 可說是最為複雜且情感交織的議題。它不僅映照出近現代歷史發展上殖民統治與被剝削的血淚痕跡，從最近十多年來不斷增加的批評聲浪，讓西方重要博物館反省思考「世界文化遺產」(the world's heritage) 的歷史意義與新時代的定義及詮釋。這幾年文物歸還議題的發展趨勢有了新的改變，漸漸地從物質性的層次提升到文化的層次，也就是從「物件歸還」轉變成博物館與文物源出社群間 (source communities) 的共同合作形式，這種轉變表徵出文化界對於「文物歸屬」問題，已經從物件歸還與否的法律解決策略層級，轉而思考文化發展脈絡的整體性。由於文物歸還議題所涉及的項目繁多，因此本文擬縮小研究分析對象，以千禧年後國際著名的跨國案例為主，挑選出 3 個不同類別的案例，從現有文獻整理並分析文物歸還的核心爭議點，同時簡介當前國際機構、外交界與博物館界如何處理文物歸還的問題，法律訴訟之外，協調的機制如何處理衝突危機。文章最後初步的結論，希望能提供博物館界在未來經營發展策略上，能有一個新的思考面向。

Abstract

Restitution is one of the major challenges confronting the museum world in this century. It not only involves highly emotive and complex issues that reflect changing global power relations, but also has aroused persistent criticism of the historical concentration of "the world's heritage" in the western museums. Since the 2002 Declaration of the Importance and Value of Universal Museums, which was signed by the directors of eighteen of the world's most prominent museums, issues related to restitution have been subjected to enthusiastic debates and captured intensive media attentions. Moreover, the new wave of attention has encouraged innovative and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es. For example, the focus of debate has changed from "restitution" to "reunification", from "accusation" to "mediation".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new frontlines of this subject by focusing on three case studies which involve great works of antiquity that were displaced from their original location and

are now displayed in western museums. Special attention is given to mediation as a useful strategy capable of resolving conflicts and reducing tensions. The implication for and the impact on museum worker as well as field of museum studies will also be discussed.

壹、前言：文化裡的軟性國際衝突—文物歸還

2009 年 5 月,《經濟學人》報網路版用一幅圖表刊登一則整理來自《藝文報》(the art newspaper)的新聞,列出全球 20 間最受歡迎的博物館。² 這些列在表單上的博物館大多坐落於美國、法國、英國、西班牙、俄羅斯、日本以及臺北。數據資料顯示,光是在 2008 年一年內,參觀人潮超過四百萬的博物館就有 7 間,排行前 2 名的是羅浮宮博物館與大英博物館。據統計,2008 年拜訪羅浮宮博物館的人潮有八百五十萬,參觀大英博物館的人數也將近六百萬。這似乎說明了一個事實:國際金融危機似乎沒有影響人們對博物館的愛好,而且擁有一座優質的博物館不僅建立國家知名度,同時也會為地方帶來觀光熱潮,潛藏著重要的商業利益。然而這前二十名受歡迎博物館裡,有些博物館正面臨一個重要議題,那就是「文物歸還」。

要求文物歸還的聲浪,從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逐年明顯地升高;1990 年後許多國家的博物館甚至透過外交與法律機構,向世界知名博物館要求文物歸還。2002 年 12 月,歐洲與美國重要博物館群,面對文物原出國政府一波波強烈聲討文物的動作,聯合簽署一份《普世博物館的重要性與價值聲明書》(Declaration on the Importance and Value of Universal Museums),以保護全人類「共有文化財/遺產」為基本立論點,宣揚「普世博物館」(universal museums)的價值,呼籲公眾審慎思考「文物歸屬」問題對於全人類文化發展的影響。由於這項宣言的主要簽署者是世界知名博物館的館長,也因此把文物的「擁有」(ownership)及「物件歸還」(restitution),提升成為本世紀初博物館界論壇的焦點之一。

對博物館界而言,「物件歸還」(restitution)可以說是項複雜的且情感交織的議題。它不僅映照出近現代歷史發展上殖民統治與被剝削的血淚痕跡,從最近十多年來聲討文物歸還行動的發展,也可看出全球政治權力結構的關係;同時從不斷增加的批評聲浪,讓西方重要博物館反省思考「世界文化遺產」(the

² 基於圖片版權考量,讀者可逕自上網閱覽圖片 Taking in some culture: Where are the world's most-popular museum? May 4th 2009. The Economist online: http://www.economist.com/daily/chartgallery/displaystory.cfm?story_id=E1_TPVGVSVG (瀏覽日期:2009 年 5 月 5 日)

world's heritage) 的歷史意義與新時代的定義及詮釋。這幾年文物歸還議題的發展趨勢有了新的改變，漸漸地從物質性的層次提升到文化的層次，也就是從「物件歸還」轉變成博物館與文物源出社群間 (source communities) 的共同合作策略，例如共同舉行巡迴展，文物擁有國協助文物源出國建設文化相關建設等。議題爭辯的關鍵詞從「物件歸還」(restitution) 到「文物與文化脈絡的重新統合」(reunification)，這種轉變表徵出文化界對於「文物歸屬」問題，已經從物件歸還與否的法律解決策略層級，轉而思考文化發展脈絡的整體性。

由於文物歸還議題所涉及的項目繁多，要求歸還的「文物」類別多元，從圖畫、雕刻、出土文物、宗教禮器等等都包含在內，而且文物所跨越的文化與年代範圍甚廣，為了明確了解文物歸還爭議的基本思維邏輯與癥結點，因此本文擬縮小研究分析對象，以千禧年後國際著名的跨國案例為主，挑選出 3 個不同類別的案例，從現有文獻整理並分析文物歸還的核心爭議點，同時簡介當前國際機構、外交界與博物館界如何處理文物歸還的問題。

基於篇幅有限，加上考慮資料取得的正確性與各國對於文物法與博物館法制定的完整性，各不相同，因此本文所整理的資料，以西方文獻與案例為主，暫時不納入臺灣與中國等地區的案例。本文初步的結論，希望能提供博物館界在未來經營發展策略上，以及文物法規制定的正當性，能有比較性及新的思考面向。

貳、文物歸還爭議的新聞案例

新聞事件一、文物是借出不是贈與——馬丘比丘文物歸還

2003 年耶魯大學將其秘魯馬丘比丘 (Machu Picchu) 的古文物研究成果進行公眾展示，是 Peabody 自然史博物館有史以來最大的印加古文明巡迴展，特展名為「馬丘比丘：解開印加文明的神秘面紗」。³這項特展的重點是：耶魯考

³ 請見耶魯大學在 2003 年 1 月 15 日發布的相關新聞：“Major Exhibition on Machu Picchu Opens January 26 at Yale Peabody Museum”：<http://opa.yale.edu/news/article.aspx?id=4491>（瀏覽日期：2008 年 9 月 27 日）

古學家伯格 (Richard L. Burger) 以及 莎拉查 (Lucy C. Salazar) 的研究發現，推翻了早期考古學家賓漢三世 (Hiram Bingham III) 研究的推測，認為馬丘比丘並非是印加王朝頹敗後的避難地，也不是與世隔絕的聖地，而應該是來自庫茲科 (Cuzco) 統治菁英 (王族) 所屬的避暑處，人們在那裡的活動時間不到 100 年，就好像是現代美國「大衛營」的功能與地位。這項巡迴展以最新科技，用互動學習模式帶領二十一世紀的人們回去體驗十五世紀歷史古蹟。展覽吸引超過百萬參觀人潮，帶給秘魯觀光吸引力的同時，也帶給秘魯與耶魯大學緊張的關係。

這項柔性衝突來自耶魯大學所收藏的馬丘比丘文物的「合法性」。這些文物是 1912 年耶魯大學考古學家賓漢教授於二十世紀初從秘魯挖掘回來的印加古文物，然而這批文物的來源管道，成了秘魯與耶魯大學的柔性衝突的爭執點。雙方爭執點在於：秘魯當時允諾將文物「借出」給賓漢教授做研究用途，而非「贈與」；當時曾經支助這項考古計畫的美國國家地理學會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 也承認這件事，因此秘魯當局積極尋求歸還文物給秘魯。⁴

秘魯在 2001 年到 2006 年間在托勒多 (Alejandro Toledo) 任職總統期間，曾經透過參議員鐸德 (Christopher Dodd) 與美國國家地理學會的協助，向耶魯大學進行文物歸還交涉。初始耶魯大學校長勒文 (Richard C. Levin) 拒絕秘魯提出的條件，也就是拒絕承認秘魯是文物唯一的擁有者，繼而質疑秘魯當局指派的考古學者的資歷不足，也回絕秘魯學者前去耶魯大學清點文物的要求。

秘魯駐華府外交官曾試圖尋求與耶魯大學進行交涉，然而在 2006 年時值秘魯總統大選，改朝換代期間，無暇顧及文物歸還的交涉。待裴瑞茲 (Alan García Pérez) 贏得大選並繼任總統一年多後，在 2007 年 9 月，耶魯大學終於與秘魯達成「有條件的」文物歸還協議：秘魯需在馬丘比丘遺址附近的庫茲科建立博物館與研究中心，由耶魯大學指導該博物館與研究中心，同時對博物館展示物件保有選擇權。這項協議的結果，耶魯大學校長官方宣稱是：「創造一個解決文化

⁴ 請見：秘魯前總統夫人 Karp-Toledo, Eliane 於 2008 年 2 月 23 日在紐約時報發表的文章: Karp-Toledo, Eliane, "The Lost Treasure of Machu Picchu", <http://www.nytimes.com/2008/02/23/opinion/23karp-toledo.html> (瀏覽日期：2009 年 10 月 17 日)

資產利益競爭的新模式……而且可建立雙方合作……」，秘魯代表加利多·勒卡（Hernan Garrido-Lecca）聲稱：「經過 14 小時的協商，我們很高興得到一個圓滿的協議，秘魯可獲得全部的物件」。⁵

此事件雖然得到雙方的共識，然而秘魯並沒有因為這項協議而獲得完整的文物主權。雖然秘魯當局最終如願得到文物歸還，可是耶魯大學以研究資源為理由，掌控物件知識與博物館以及研究中心的主導權，秘魯出資甚鉅所得到的只是物件的物質部份，耶魯大學獲得的是免費擴增「海外分部機構」，同時耶魯方面仍然擁有物件的知識主權。

新聞事件二、文物不是盜掘，而是「合法取得」：關於帕德嫩／埃爾金大理石石雕

文物歸還案件最具戲劇性也最具爭議性的代表案例，就是希臘與大英博物館的帕德嫩神廟石雕，又稱為埃爾金石雕（the Parthenon/Elgin Marbles）。從這系列的石雕命名，就可以得知文物在雙方的文化認知脈絡上的歧異。在英文報導裡，希臘方面與大英博物館方面的名稱是不同的。大英博物館是以當年獲得此大理石雕的英國駐奧圖曼土耳其帝國外交官艾爾金爵士的名字命名之（the Elgin Marbles），希臘方面則是以大理石原出脈絡命名為帕德嫩神廟石雕（the Parthenon Marbles）。這場戰火至今尚未停歇，希臘與大英博物館各執己見，文物是否歸還或是另覓途徑解決，目前尚未得到達成一致的共識。

這個爭議性高的大理石石雕是雅典帕德嫩神廟的部分雕刻與建築殘件，此殘件約有二千多年的歷史。對於西方文化史來說，帕德嫩神廟有非常特殊的歷史意義，它建於希臘文化時期（西元前四到五世紀時期），延伸至希臘羅馬時期（Greco-Roman），甚至在公元後 450 到 500 年間，它轉型成為東羅馬帝國的基督教教堂。它延續了同時也見證了西方文化發展的歷程。⁶1799-1803 年英國外

⁵ 關於這項報導請見紐約時報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 Kennedy 的專文分析：Kennedy, Randy: "Yale Officials Agree to Return Peruvian Artifacts" <http://www.nytimes.com/2007/09/17/arts/design/17peru.html>（瀏覽日期：2009 年 10 月 17 日）

⁶ 關於此論點的來源整理自 William St Clair 所發表的〈Imperial Appropriations of The Parthenon〉一文，此文章收錄於 Merryman, J.H.(ed.) 2006. *Imperialism, Art and Restit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65-97.

交官埃爾金伯爵從奧圖曼土耳其帝國「買下」帕德嫩神廟上殘存一半的大理石建築裝飾和雕刻，並切割後運回英國。當時埃爾金伯爵接受下議院一個專門的委員會所提出的價格 3 萬 5 千英鎊，讓出這批文物，後於 1816 年在一項法案條款下，由國會交給大英博物館接手永久託管這批文物。⁷

此物件最令人爭議的地方在於大英博物館擁有物件的合法性與道德性。希臘當局對於埃爾金勳爵與奧圖曼土耳其人的協議一事，感到可疑。他們宣稱，在當時希臘為奧圖曼土耳其站領的時空背景下，蘇丹王是被賄賂的；此外，希臘爭取文物的主要立論點是：物件應歸還原有文化，原出土處。

眾所熟知，奧林匹克運動會源起於雅典，歷史上首次記載的奧運會於公元前 776 年在雅典舉行。2004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8 月 13 日在起源國希臘首都雅典開幕，整個開幕儀式以古希臘文化元素做為設計為背景，在希臘赫拉神殿(Hera)點燃聖火，讓二十一世紀的觀眾體驗古希臘時代的異國風情。這場盛會成功地把希臘推上國際舞台，受到各方矚目；也是場成功的國際行銷。然而對於希臘當局來說，感到遺憾的是，原屬於帕德嫩神廟建築的大理石石雕沒有隨著聖火回來，仍滯留在大英博物館內。希臘政府很聰明地運用外交策略，藉由奧運的曝光度再次把文物歸還議題搬上國際舞台，期望能夠透過國際支援與認同，能把文物成功地迎回希臘。希臘當局對於討回古文物的行動，是相當積極而且是國家當局全力投入。近 30 年來，希臘透過外交、遊說團體、跨國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團體，多次向英國出要求大英博物館把埃爾金石雕歸還給希臘，是持續數十年不斷爭討的少數特殊案例之一。⁸

⁷ 關於大英博物館如何獲得這批文物，除了附註 6 所提的文獻外，請參照大英博物館所提的報告“Lord Elgin and the Parthenon Sculptures” The British Museum: http://www.britishmuseum.org/explore/highlights/article_index/l/lord_elgin_and_the_parthenon.aspx (瀏覽日期：2008 年 9 月 18 日)

⁸ 希臘應該是少數由官方鼎力支持提出要回文物且持續最久的國家之一。除了 2004 年奧運會的新聞報導可以看見官方藉機會談文物歸還議題外，近期關於 Acropolis museum 的大舉興建的新聞裡 BBC News 也引用希臘文化部長 Michael Liapis 的話“It's a historic event not just for Greece but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 (中譯：這不僅是希臘的歷史事件，而且也是屬於國際社群的歷史事件。) 這說明希臘當局追討文物的策略：以動員國內外的相關資源，來進行對大英博物館的文物聲討活動。原文請見：“Grans move Acropolis sculptures”. BBC News World Edition.<http://news.bbc.co.uk/2/hi/europe/7044407.stm> (瀏覽日期：2008 年 10 月 18 日)

但大英博物館始終拒絕歸還，在公開說詞上，大英博物館給出了兩大拒絕歸還的理由：(1) 英國擁有全世界最好的保護文物的物質條件和專業經驗；(2) 大英博物館的展品並不只屬於大英博物館，而是屬於全人類，開放給所有人。大英博物館有此職責保護全人類文化財。

1982年8月，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上，希臘政府向英國追索這件文物，這一要求以多數票得到大會通過，但投票沒有法律強制執行效力。歷經這麼多年的努力奔走，希臘雖然獲得國際同情與支持，然而至今要求文物歸還的行動還沒有得到任何結果。今年年初（2011年）BBC新聞網刊登一條關於此事件的新聞，內容提及英國前國會議員歐哈拉（Eddie O'Hara），也是現任英國帕德嫩大理石雕像文物與文化統合委員會主席（BCRPM）告訴BBC記者，對於帕德嫩神廟大理石雕像歸還希臘是指日可待；然而英國官方發言人卻表明，英國政府至今並沒有改變原來保有文物的策略。⁹

新聞事件三、阿克蘇姆方尖碑（Aksum Obelisk）的歸還

二十一世紀首次談判成功的文物歸還案例要屬2005年義大利同意把阿克蘇姆方尖碑（Aksum Obelisk）歸還給衣索比亞，並支付文物歸還運費與重建費。這場文物歸還訴求歷經將近60年才達成協議，也成為本世紀首先成功樹立的文化外交里程碑。

依據考證，阿克蘇姆方尖碑（Aksum Obelisk）具有1700年歷史，原來屬於阿克蘇姆王國（the Kingdom of Aksum）古城遺址的一部份，是古代非洲文明的重要組成部分。三世紀時的古波斯旅行家馬尼（Mani）將阿克蘇姆王國與巴比倫、羅馬、埃及並列為重要王國；約西元四世紀時，阿克蘇姆王國改信基督教為國教，自此影響衣索比亞後來的歷史發展。

和一般非洲國家不同，衣索比亞是非洲裡最晚受到殖民主義浪潮席捲的國家。1936年義大利在法西斯獨裁墨索里尼領導下，部隊曾短暫地入侵衣索比亞；

⁹ 關於此向新聞報導，請看2011年1月5日BBC新聞報導文章：Trevor Timpon, “Parthenon Marbles: Taking up the fight”, 5 January 2011, <http://www.bbc.co.uk/news/uk-12068650>（瀏覽日期：2011年1月6日）

軍隊佔領期間將這座方尖碑運回義大利，安置於羅馬城內法西斯總部前（現為聯合國糧食農業總部），展示軍事武力征服的戰果。二戰結束後，於 1947 年，義大利曾經與聯合國簽署和平協議，其中第 37 條款指出義大利有義務歸還阿克蘇姆方尖碑還給衣索比亞。然而方尖碑仍滯留於義大利境內。二十世紀後半期，雙方曾進行三次交涉，但均未能達成協議，阿克蘇姆方尖碑成了兩國關係裡的裂隙。1980 年衣索比亞因國家內部嚴重饑荒問題，使得國際開始關注到第三世界武器氾濫；值此同時，富裕國家的對衣索比亞的逼迫造成的經濟失衡，使得衣索比亞無法顧及文物歸還議題。

1994 年後衣索比亞國家內部趨於穩定，開始繼續與義大利談判阿克蘇姆方尖碑歸還問題。為了處理文物歸還的解決方案，衣索比亞考古學家與義大利團隊開始合作，對阿克蘇姆遺址進行全面性研究調查，最後的田野報告提出令人振奮的消息：與方尖碑相關的原遺址古墓狀況保存良好，並且確定方尖碑原來安置的正確位置。這項文化團隊合作的成果能使得世人將有機會親眼目睹阿克蘇姆完整的古文明遺址。

1997 年兩國達成協議，義大利同意歸還衣索比亞方尖碑，然而須面對的是文物歸還過程裡所需面臨的技術性、文物運輸條件、衣索比亞國家內部條件狀況與經費來源等種種難題。最後義大利外交部長同意支付方尖碑重建費用與運費，並將石碑的歸還處理交由 UNESCO 進行處理，於 2008 年底完成文物歸還的完整工作。¹⁰為了保存文化遺址的環境與物件的原出文化脈絡的完整性，衣索比亞與義大利兩國合作，結合國際專業團隊力量，藉由地區發展出來的文化保護活動，重建阿克蘇姆地區的文化景觀得以順利進行，也幫助衣索比亞發展部分的內政建設與文化工作。

參、文物歸還爭議的背景分析

一個無可忽視的事實是：提出文物歸還的國家在國際政治局勢裡，屬於權

¹⁰ 關於衣索比亞方尖碑與義大利交涉歸還過程，詳細內容請見：Haile Mariam, "The Cultural benefits of the return of the Axum Obelisk " In: Museum International(Vol.61. No. 1-2, 2009) UNESCO, p.48-51

力結構中下層位置，而文物擁有國則屬於權力結構位置的頂層。擁有爭議性文物博物館國家為歐洲、北美以及日本等在十八到二十世紀為經濟軍事強國；相對於文物擁有國家而言，要求文物歸還的國家，大多屬於當今政治與經濟弱勢的國家；很多是二戰後從帝國附屬的殖民地地區獨立，而成為當今的新興國家。例如：衣索比亞、希臘、印度、墨西哥、秘魯等國。

這些文物原出國國家共有的特徵是：他們大部分是二戰結束後的新興國家，視動員各種群體以反殖民的民族主義為凝聚力，而取得獨立獲得政權。然而這些國家的政治領導菁英接著面臨的問題為：很少能兌現曾經許下的承諾，特別是經濟轉型、改善人民福祉。實際情況是政治經濟結構脆弱、社會安全度低、政權不穩定、區域內衝突多、民族意識普遍高漲。政治菁英維繫國家穩固的方法之一，就是進行情感動員，訴求國族認同。「民族」是可以做為主權國家的合理基礎，也是鞏固政府權威的重要來源。

依據學者梅耶爾（Mayall, 1990）對於民族主義的看法，新興國家這種訴求民族主義的策略是源自歐洲的政治浪漫主義的文化。這種基於政治目的利用民族或種族情感所鼓吹的國族認同，本質上是有爭議的。「民族主義」這一概念本就模糊不清，很多研究試圖從歷史、語言、種族、政治等角度做出各類型的分類。然而「民族主義」的概念是變動的，視權力菁英隨時勢的改變賦予的意義與內涵，並加以運用之¹¹。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著名的十四點和平原則，其中的民族自決原則為當今的種族主義與民族主義勢力找到了穩固的合理性；二戰結束後，美國為了瓦解歐洲國家對亞非地區的控制權，鼓勵該地區民族脫離殖民國家如法國、英國、西班牙、日本等國的統治，因此產生為數眾多的新興獨立國家。這些國家裡，有些是具備悠久文明的歷史，如衣索比亞、埃及、班寧、智利、土耳其、希臘、印度、中國、伊拉克等；這些國家在人類史上曾經具有

¹¹ James Mayall 在《民族主義與國際社會》一書導論裡提到，有些地方民族主義的概念是隨自由憲政與民主政府出現的，有些是受帝國征服帶來的反應，有些是為了民族自決而以先存的文化共同體的名義提出來的，二十世紀亞非國家是為了抗爭殖民主義而形成的。詳見：James Mayall (1990)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3

強盛國力且輝煌的文明，卻在近兩百年來，或者淪落成爲他國的殖民地（如衣索比亞、印度），或者成爲強國掠奪的資源地（如中國、土耳其）。

西方殖民國家以先進的科學知識與技術，隨著資本主義的擴張，進行經濟掠奪的同時也挖掘與收藏自然資源與古文物。這些對異文化抱持高度好奇與知識熱忱的人類學家、博物學家與考古學家把當地蒐集得來的文物一船船地運回母國，收藏於研究機構與博物館，以便利於後續研究工作。經過經年累月的收藏與研究，使得今日世界重要博物館成爲人類文化遺產的重鎮之一。今天，這些當年是資本主義時期強盛的殖民帝國，並沒有因爲時代變遷而失去優勢，依舊維持國內政治經濟穩定的局面，全球兩大最受歡迎的博物館：羅浮宮博物館與大英博物館就是最典型的例證。

當 1990 年代世界局勢進入全球化時期，兩極對立的意識形態已經結束。然而世界並不如福山所言：進入「歷史的終結」，相反地，卻是個地區民族主義意識逐漸高漲，回首尋找共同文化的同時，物件成了這場文物歸還劇碼裡鎂光燈所聚焦的重點。

國族認同與歷史物件—尤其是考古出土的歷史文物產生關連，有個重要的核心問題：在何種條件下，促使人民將權威視爲正當，並促成政權穩定？這個議題如果是從政治學角度分析，往往僅從制度面向、政治行爲和政治信念角度來談。然而從文化的觀點來看文物與國族認同的結合，政權的合理性（rightfulness）與正當性（legitimacy）可以透過民族自我肯定（national self-affirmation）的形式，也就是以提升民族榮耀與民族尊嚴的方式，對內使人民獲得比較清晰的認同，對外也可做爲國家的獨特標誌。這是一種打破傳統由上而下的菁英統治政治意識形態，而是一種由下而上的民族主義形式，重視的是常民的共同傳統、傳說以及與之相關的種種儀式。¹²在這種需求下，代表性文物就很容易被用來做爲表徵該民族的精神依歸，本文作者認爲，這點應該是產生文物歸還爭議的重要來源。

¹² 關於民族主義的概括性分析，請看 Hear, J.(2006), *Rethinking Nationalism: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Basingstoke 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表格 1. 整理自 1999 年以來幾個關於文物歸還議題相關國家特點

類別項目	文物原出國	文物擁有國
國家	例如衣索比亞、希臘、柬埔寨、中國、墨西哥、秘魯等等國家。	工業國發達國家，例如英、美、法、西班牙、德國、日本等國。
國家特性	曾經為工業發達國家的殖民屬地，二戰之後獨立的新興國家。	是十八、十九世紀殖民帝國。至今仍然是政治、經濟、軍事強國。
權力結構位置	結構下層	結構上層
近現代歷史特質	被殖民的區域，大部分國家是於二戰後才獨立。	曾經是殖民帝國，現今仍在國際舞台上擁有重要權力與勢力。
當代政治特色	執政者多數訴求民族情感與民族認同。	高度的民主化政治運作。 ¹³
國家經濟特色	倚賴外資、農業經濟大宗、貧富懸殊大。	獨立自主、掌握有多家跨國企業、工商貿易型態、貧富差距比較小。
社會安全（福利措施）	內部安定度低（政變或是內戰）、全民醫療保險往往缺乏、公共設施簡陋、人民受教育數量與水準普遍偏低。	內部安定度高、有完善的全民醫療保險、公共設施完整、人民受教育數量與水準很高。
文物歸還與否的基本立論點	文化認同、國族主義	普世性、世界主義
文物管理的能力、實力與競爭力	文化工作人才短缺、博物館的設備與研究人才仍需要改善。國家的政治經濟穩定度比較低，自然環境的污染度比較高。	博物館的規模、研究與保存技術、文化知識傳播等條件較優。國家的政治經濟穩定度比較高，自然環境的污染度比較低。

一、文物歸還的爭論焦點

博物館取得文物來源的管道類型

論及文物歸還的爭論點前，須先將文物獲得的來源管道加以分類。本文依據國際法學家莫利曼（John Henry Merryman）的整理，約略歸成四類：¹⁴

¹³ 關於此點，在政治學上西方工業高度發展國家同時也是民主政治發達的國家，這點是學界的基本共識。唯獨在此有爭議的國家是俄羅斯。俄羅斯在二十世紀是從帝國瓦解後轉型成為共產主義國家，爾後在 1989 年共產勢力瓦解後轉型為民主國家，其雖然有民主體制，然而在意識型態上民主化的程度不如其他西方國家。另外兩個國家比較特殊，同時橫跨文物原出國與文物擁有國的是義大利，民主制度發展完備卻國內經濟結構脆弱的是希臘。這種特殊狀況，作者認為應該列入專題討論，以本文的發展脈絡來看，把義大利放置於文物擁有國，希臘放置於文物原出國，因此這兩國的特殊性不列為本文的論述觀點之一。

¹⁴ 請見：Merryman, J.H. 2006. "Introduction". In: Merryman, J.H.(ed.) 2006. Imperialism, Art and Restit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3-12.

- (一) 掠奪而得 (aggression)：這是歷史最久，也最常出現的方式。往往是一強勢國家透過武力侵佔他國，掠奪被佔領國文物並透過展示作為戰勝者的榮譽，甚至成為戰勝國文化的一部分。這類例子很多，如羅馬擴張領土佔領希臘城邦 Veii、近世著名的則是拿破崙時期強佔文物蒐藏於羅浮宮、以及二戰德國納粹軍人強迫買賣甚至掠奪他國以及私人擁有物（特別是猶太人的蒐藏品）。前述所提的衣索比亞阿克蘇姆方尖碑也屬於此類別。
- (二) 機會主義 (opportunism)：藉由文物原出國的特殊時代背景，例如政權替換、國內情勢不安、政府與國民對於文物價值的無知等等機會，以交易或是其它「正當性」管道取得文物。例如前面所提案例的大英博物館內蒐藏的埃爾金大理石雕是此類的例證。此物件最令人爭議的地方在於其擁有者的合法性與道德性。埃爾金爵士利用土耳其奧圖曼帝國當時的政治力弱勢與帝國領導者對於文物價值認識不深的機會，用「正當」的手法購買文物。回國後埃爾金爵士被批評為文化界的「汪達爾主義者」(vandalism)，意味著他所做所為是種故意破壞文化藝術的行為。¹⁵
- (三) 分贓所得 (portage)，這是由來已久的考古團隊「國際合作案」。也就是考古團隊到文物原出國挖掘地下資料，出土後的文物由考古團隊與文物源出國共同分贓。這蹤跡可以在歐洲、美國與日本等國家首都附近的博物館，特別是研究類型博物館裡都可以找到這類蹤跡。當二戰後殖民國家紛紛獨立，文化國族主義 (cultural nationalism) 興盛時，文物源出國開始對這類博物館提出文物歸還的要求。
- (四) 附加利益 (accretion)。殖民帝國利用政治權力，透過對被殖民之族群進行文化歸化時，順帶沒收被殖民族群的藝術文物，包括慶典與宗教相關的儀禮文物。這些文物後來被私人或是博物館所蒐藏。可以在前殖民帝國的首都博物館蒐藏品以及私人藏品裡，找到這類文物的蹤跡。眾所熟悉的如美國的印第安文物，或是早期臺灣日治時期，日本學者蒐藏臺灣考古與人類學文物，皆屬於此類。

¹⁵ 關於此部分的詳細報導內容請見：英文版維基百科的描述。Elgin Marbles. Wikipedia. See: http://en.wikipedia.org/wiki/Elgin_Marbles (瀏覽日期：2008 年 9 月 10 日)

本文作者補充的一點，也是值得關注的重點是：文物的交易與捐贈。此指的是博物館界對於文物取得的正當性與合法性的管道。博物館取得文物的方有越來越多是透過捐贈、或是館與館間的物件交易、或是直接從古物市場購得。表面上這是一個最安全取得文物的方式，然而潛在的危機是：如何得知文物來源方式以及如何確知所得文物來源是否非法？而此類贈與文物的意圖又是如何？

思考文物歸還的理由：（文化）國族主義、合法性、倫理道德

理清文物獲得管道後，接著該理解的是：文物源出國是依據哪些原則提出文物歸還的理由？也就是說，文物源出國或是源出地區，是依據哪些幾種原則對擁有文物的博物館或是國家提出文物歸還的要求？同樣地，本文依據莫利曼對於已經有的文字資料加以整理，得出最常被提出的三大原則為：國族主義、文物擁有的合法性、以及文物取得手法的道德性。

（一）國族主義，精確地說是文化國族主義（**cultural nationalism**）。也就是將文物（特別指考古出土文物）視為國家文化遺產，同時將國族性格與文化物件做詮釋上的聯結，而提出文物歸還的要求。從此觀點提出一個基本概念的問題是：到底國族（**nation**）、國家（**country**）的分界點又是什麼？何種解釋是合理且能達成普遍的共識？以目前對於國家與國族的行政定義來看，所謂的「文物原出國」的定義，是以自然地理環境上畫分，然而有個問題是：現代國家與過去歷史文明重疊於一處，國家國族的歷史演變，隨時間的變化，領土疆域、語言文化以及國號，大多是更替變動，甚至是斷裂的。例如現今的埃及在宗教與語言（伊斯蘭教／埃及阿拉伯語系），跟過去古埃及帝國文明已經完全不同。我們也可反思前述所提及埃爾金／帕德嫩大理石，就是希臘前文化部長莫克力（**Mercouri**）認為希臘文物應該歸屬於希臘人／希臘文化；秘魯政府視馬丘比丘出土的文物為秘魯本土文化意識的表徵，是否合理？

（二）合法性（**legality**）。這部分是關注法律程序的問題。因此文物取得的手段是否合法，是很多國際法以及國內文物法所討論的重心，這是依據法律

途徑提出文物歸還案例。例如美國蓋蒂（Getty）博物館所購買的希臘與意大利文物，經過法律程序被調查出該館是透過非法盜掘與買賣方式取得，而且證據十足，因此意大利與希臘政府對蓋蒂博物館提出要求歸還文物。

（三）道德訴求（morality）。這是提出文物歸還案例裡最困難的部份。儘管認為文物擁有行為應該從倫理層面上來判定文物擁有的正當性，然而最困難的地方在於：是以什麼立論點作為倫理判斷的標準？James Cuno 在其著作“*Who owns Antiquity?*”裡就明白指出，古學者群所提出對文物的知識價值的解釋，也就是文物必須在原來的考古脈絡裡，才有其知識的價值，否則文物僅是美學的意義。這樣的論述為文物歸還的「倫理」（Ethic）找到一個很好的立論點與正當性。¹⁶然而必須思考的是：考古學所提出的知識脈絡說，是否真的合理？這部份是否容易參雜情感訴求與情緒反動，而失去理性判斷的依據？

除了上述三項原則之外，對於文物源出國爭取文物歸還國最弱勢也最吃虧的地方在於：博物館制度、規模、保存科學以及研究人才的實力，遠遠不如西方國家博物館與文化研究機構。此外，文物源出國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的高度不穩定性還有環境污染造成文物的腐蝕等等問題，也是其在爭取文物歸還過程裡容易被駁回的幾個弱點。

二、文物歸還的爭議焦點：擁有權（ownership）／「歸屬」（belong）問題

針對「文物到底歸屬於誰？」的問題，當前文物歸還的對話與辯論有三個議題，每個議題環環相扣鋪陳出一個清晰的脈絡，即：（1）是誰的文化：從哪個立場與觀點來界定文物歸屬問題？（2）文物的論辯：文化財是全人類還是民族獨有？（3）博物館可以做什麼：訴諸司法爭訟還是跨國合作？在眾多爭議與論辯，始終圍繞於兩個主軸：（1）文物歸屬的普世性與獨有性問題；以及（2）

¹⁶ 關於此論點，請看 Cuno, James 於 2007 所撰寫的 *Who Owns Antiquity?* 的第一章 *The Crux of the Matter*，以及後來於 2009 年所編纂的 *Whose Culture? The Promise of Museums and the Debate over Antiquities*。都有明確提及考古學者所提出的立論點如何成為文物歸還的立論基礎。

考古學知識脈絡與博物館的文化職能的問題。

國際主義 vs. 國族主義（普世性與獨有性）

理解文物歸還爭議可從供需觀點來理解雙方推拒力的施力點為何；做為文物源出國（source nations）面臨的問題是：出土文物供過於求，文物營銷國（market nations）則是文物求過於供，在供需作用力下，文物源出國採取的立場與策略是控制文物出口為主，而文物營銷國則傾向採取鼓勵文物出口的政策。

更進一步地可從國際法對於文化財定位的發展轉折，了解「文物歸屬」的合理性。根據學者莫利曼的研究，把文化財納入國際公約始自於十九世紀中葉戰爭法的國際條約，之後隨時代的需求，卻發展出兩種不同的觀點與立場；首先是因為戰爭大規模破壞的社會背景因素，因此把文化提升為全人類共有的資產，這是以國際主義（也就是文化普世主義）的立場，把文化財定義為全人類共有的文化（a common human culture），是 1954 年海牙國際公約（The Hague Convention）的基本精神與原則。時序進入 1960 中期後，文化多元主義與對異民族文化尊重的思潮加上考古學界對文物意義的定義，文物做為國家文化遺產的一部分（as part of a 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賦與國族（英文的 nation）一個獨特的利益，國家（nation）特質與文物作一種文化連結。1970 年國際教科文組織 UNESCO 訂出「禁止非法進出口及轉讓文化資產公約」（Convention on the Means of Prohibiting and Preventing the Illicit Import, Export and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Cultural Property）。這個公約是對各國政府的職權與責任之界定。國家可以合法控制文物出口，以此作為向他國博物館爭取文物歸還。

1954 年海牙公約與 1970 年 UNESCO 「禁止非法進出口及轉讓文化資產公約」兩個國際公約產生的相同結果是獲得全球達成對文物保護的共識，然而兩個國際公約的基本立論點與價值取向卻有明顯不同。莫利曼（Merryman, 1986）指出，首先提出把文化財納入戰爭法規範保護，是始自於 1863 年移民到美國的德國法學家 Lieber，十九世紀中葉著名的 Lieber 法典是第一次企圖規定一個管理敵軍領域裡游擊戰的綜合原則，因此 1874 年簽署於布魯塞爾的《關於戰爭法規和慣例的國際宣言》（布魯塞爾宣言）。該協議因為英國反對而從未生效，但

為 1899 年海牙和平會議上戰爭法的編撰奠定了基礎。裡頭就已經提及文化資產的保護。

有關戰爭法的國際條約陸續協談與簽定，1899 年於海牙召開的會議是重要的關鍵點，包括 4 部公約和 3 個附加宣言，其中第 56 條就是處理有關文化資產的保護。進入二十世紀，戰爭法國際公約都陸續提及文化資產保護的條文；而二次世界大戰由於武器科技的進步與全面戰爭（total war）的策略，特別是納粹反對文化資產保護條款，因此在經歷大規模毀滅的戰爭後，1954 年在海牙公佈「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海牙公約」。莫利曼指出 1954 年的海牙公約是第一個從普世性的立場處理文化資產的國際公約，即「文化是全人類所共有」的概念已經產生。海牙公約對國際文物法有幾個重要影響：首先，國際對文化財的定義超越國族藩籬，是世界主義式的觀點；¹⁷其次，此公約代表國際間首度正式重視文化資產，並提出合法的保護策略；此外每人都有責任保護文化財，司法管轄權審理對文化財產的罪行並不限於政府罪犯。

1970 年 UNESCO 「禁止非法進出口及轉讓文化資產公約」，如同這個公約的標題，它的目的主要是為了防止「非法的」國際文物貿易，當時簽定此公約的 58 個國家，除了美國與加拿大是文物營銷國之外，其餘是第三世界國家，即文物源出國。這公約的目的是希望能遏止非法盜掘文物從文物源出國流入文物營銷國，公約原初是針對非法盜掘文物，然而由於很多文物源出國嚴格控管下，演變成禁止全面的文物輸出。

1970 年 UNESCO 公約的簽定，很明顯地把對文化資產的認定，從普世性觀點（文化國際主義）轉向為文化國族主義，即文化資產建構了國族文化與文明的部分基本要素，文物的完整資訊關聯到其來源、歷史與傳統的設置。莫利曼（Merryman, 1986）提到，此公約很少提及文物的「存留」（retention），比較聚焦在文化資產的「保護」（protection）。

¹⁷ 如同 Merryman 在其文章 “Two Ways of Thinking about Cultural Property” 就清楚說明，關於名詞定義「普世主義」、「世界主義」、「國際主義」等，即英文所指的 universalism, cosmopolitanism, internationalism 在這裡指的是一種全人類共有共同性，相對於特定族群獨有性來解釋。

反對文物從遺址（源出地）被移走，也就是增強了文物源出國照料其國土內的文化資產；同時這也為文物源出國提供了爭取文物歸還的立場，特別是「非法」的關鍵詞。在文化資產屬於文物源出國的前提下，那些散居於其他地區博物館裡的物物理當送回其源出國。

從法律發展的過程可以歸納出一個清楚的焦點：文物歸還是文化民族主義與文化國際主義之爭論。文化民族主義和文化國際主義的概念在二十世紀八〇年代由美國學者莫利曼（Merryman, 1986）提出後便在如何看待文物保護和歸還等問題上產生了文化民族主義與文化國際主義的理論之爭。¹⁸文化民族主義主張文物保護的國家利益，強調制定和實施文物出口管制立法的必要性和合法性。這一主張為文物來源國所提倡。對應地，文化國際主義受到文物營銷國的極力推崇，主張文物在國際範圍內的自由流通，否認任何文物出口限制措施的合法性。

文化民族主義的支持者認為，文物本來就起源於文物源出國境內，如果被非法盜掘與轉移，就應該物歸原主，因此主張建立一種有利於文物歸還的法律體系。文化民族主義主要關注文物的文化意義，其目標是尋求文化自尊和文化自治，因此主張將具有文化意義的文物歸還給文物源出國。文化國際主義的支持者認為，文化民族主義的主張只是代表了文物源出國的一種情感訴求，儘管在民族主義者自己看來，這種歸還文物的要求有其正當性，但卻不能滿足實質性的國際利益需要，這裡指的國際需要就是全球人民共有共享的文化財觀念。文化國際主義認為，將文物交由可以保護其免遭破壞的一方不僅符合保護全世界共同遺產的最大利益，也滿足了文物保護自身的最大利益需求。所以，文物利益應由所有國家和民族共同分享。文化國際主義批評文化民族主義是對文物的自私佔有，限制或剝奪了公眾接觸和瞭解人類共同遺產的機會，有可能從而導致人類整體上的文化貧瘠。以下整理文化民族主義與文化國際主義的爭論點如下表：

¹⁸ 請看：Merryman, John Henry, “Two Ways of Thinking About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0, No. 4 (October 1986), pp. 831-853

表格 2：文化民族主義與文化國際主義的爭論點：

類別項目	文化民族主義	文化國際主義
國家	文物原出國	文物擁有國/營銷國
主張	文物保護、強調制定和實施文物出口管制立法的必要性和合法性。	在國際範圍內的自由流通，反對任何文物出口限制措施的合法性。
關注點	文物的文化意義。	保護全世界共同文化遺產。
目標	尋求文化自尊和文化自治。	全球人民共有共享的文化財。

博物館價值 vs. 考古學學術知識

文物歸還的文化問題經常聚焦於兩個脈絡：博物館的價值與考古學的學術知識。博物館高層主管、策展人、大學研究員傾向維護博物館既定的基本功能與價值，例如：物件的典藏、保存、知識傳播與增長見聞；即使不清楚物件的考古或歷史脈絡，參觀者仍然可從物件本身具有的工藝技術、造型與美學來獲取靈感。因此博物館的終極目標是要做到物件的取得、保存、展示與研究出版。

然而考古學者的看法卻與博物館相反。他們認為不具備考古脈絡的知識，物件是沒有意義的。物件的考古「脈絡」(context)對考古學家而言是無上的，遠勝於其他價值。事實上這樣的看法，是具有爭議性的。有很多解開考古謎題的物件研究都不是考古現地所做的。例如解開古埃及文字密碼的物件 Rosetta Stone，喬博良並不是在埃及古墳解開文字，而是在歐洲的博物館內。解開中國商代古文字的甲骨文都不是在河南安陽小屯村裡，是在臺北南港的中央研究院。這類的研究成果不是靠考古脈絡，而是靠物件本身具有的歷史文字脈絡來解答。研究員並不一定需要在考古現地(遺址)才能明白物件的歷史知識。因此值得思考的問題是：如果考古脈絡真的如此重要，我們又該如何保存考古情境？挖掘、戰爭、天災、意外、經濟發展所做的公共建設等都不斷地破壞考古情境，甚至有些都已經消失。考古學家所採取的論點，似乎理想高於真實。此外，一個著名的反例就是阿富汗破壞佛教文物的事件，極端伊斯蘭政權統治的地區，對於佛教文物的徹底毀滅是文化界眾所周知的事實，如果我們真的天真地以為把文物歸還於原出土地，放回原來的「考古脈絡」，此舉僅是徒增文物的破壞而失去保護文化財的原始意涵。

從國際法的觀點來思考並制訂各國文物法規，主要是從兩個方面來探討：文化資產是屬於普世公眾的，還是屬於國家獨有的。然而近幾年來國際不正當管道進行的古物交易活動越來越熱絡，因此很多國家對「盜掘」的問題採取禁止的措施；並且在公開的言論是以保存文物為己責，實質上是維護因考古工作所帶給地方經濟與文化觀光的附加利益。文物保護法取代了以往對國族主義政策制式的宣傳，可以質疑的是：是否考古學與古文物的知識立論是為國族認同政策做最好的公眾宣傳與服務？

博物館機構則包含上述兩者理念。博物館一方面想發展適當的管理政策並保存未註明出處的物件，另一方面也想合理地保存考古遺址；因此在已開發國家的博物館已經制定有文物採購政策以避免考古盜掘。博物館機構所依循的是國際法規的模式。現行國際法規的依循主要來源有二，首先是二戰結束後鑒於文化財產在武裝衝突中易遭嚴重損失和處於提供國際性保護的考慮，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過了《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1970 年 11 月 14 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又主持通過了《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文化財產和非法轉讓其所有權的方法的公約》，宣布各國有責任保護其領土上的文化財產免受偷盜、秘密發掘和非法出口的危險，承認國際文物走私是造成文物原主國文物枯竭的主要原因之一，明確宣告各國有權利也有義務禁止並防止在其負責國際關係的領土內的文物走私活動（UNESCO Convention, 1970）。此一協定是延續 1954 年的海牙公約的宗旨，繼續維持國際間保護文物藝術品的合作關係。

然而面對不同的案例，1954 年的海牙公約與 1970 年的公約各自產生不同的效力，以希臘與大英博物館間如火如荼爭論的案例，突顯這兩個公約的對立面而非化解的策略。文物歸屬問題是否一定需要停留於「歸還」或是「存留」？還是有其他的解決方式？

肆、如何處理文物歸還問題：協調而非正面衝突

文物歸還提出後，解決的方法有：（1）維持原狀，如英國與希臘；（2）達成歸還協議，如美國 Getty 博物館與義大利；（3）以合作的方式，達成平衡點，

如秘魯與耶魯大學方式。

超脫於現實主義觀點來看外交策略，文化的議題可跨越不同領域，也可以做為一種工具，應用在不同的目的；對於重視文化價值的國家來說（例如本文所舉的個案國家），文化可做為一種談判的條件。依據史塔瑪多第（Stamatoudi, 2009）的看法，認為當前處於理念與概念國際化的時代，文化也許是唯一可以讓各個國家間密切合作、能共同互享利益的一個重要管道，特別是面對國際衝突的時候。也許一個擁有爭議性文物的國家不願意將文物歸還給文物原出國，如果他們考慮過文物歸還所附加的文化內涵，他們也能從中獲得益處。¹⁹

所謂的歸還，不僅侷限於將物件歸還原處而已，還包括與物件相關的文化工作，例如彼此間的展示交流、考古挖掘與學術研究上共同合作、以及博物館附件組織的形成等等。能從文物歸還的案例獲得雙贏（win-win）的利益，通常是經過調解的方式與文化外交，而非經由法律訴訟的程序。

在很多情況下，調解是種解決問題的方式，它不僅可以透過法律的嚴格程序，也可透過法律的晦暗地帶。對於文物歸還案件來說，需考量的面向有倫理的、社會的、甚至人道主義方面的因素。明確地說，包括有倫理的規範、解決方案、宣告、方法指示與指導原則等等。國際博物館學會（ICOM）所制定的倫理規範裡的第六條款明白要求「博物館應該隨時準備好且有責任性地進行合作，並且主動與文物原出國國家與人民，發起文化所有權的對話。特別是當初這些文物取得的方法是違反國際原則的」。²⁰

UNESCO 在文化事件裡扮演的角色，就是盡量協助爭執的兩方得到最大的益處。調解與文化外交是處理文物歸還爭議的最好的方式，不論爭議的範圍是

¹⁹ 請看：Irina Stamatoudi, "Mediation and Cultural Diplomacy." *Museum International*. (Vol. 61. No.1-2, 2009), pp.116-120

²⁰ 關於國際博物館學會所制定的倫理規範，請見：ICOM Code of Ethics for Museums. Paris: ICOM (Approved at the ICOM General Assembly, Seoul, 2004); G. Lewis, "Legal and Ethical Considerations in the Repatriation of Stolen and Illegally Exported Cultural Property: Is There a Means to Settle Disputes?"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intercom.museum/conferences/2004/lewis.html>（瀏覽日期：2010年3月22日）

否屬於 1970 年所制定的公約範圍內²¹。因為調解與文化外交能提供很多益處是雙方都能接受的，而且能細緻地將雙方的利益都考量進去，是死板的法律訴訟程序無法達到的優點。過去文物歸還成功的案例都是經由協調與文化外交，而不是經過法律審判，適用對象範圍很廣，可以是博物館、仲介商、收藏家、國家或是政府官員等等。

上述舉出的例子，都是經過協調與文化外交而成功達成文物歸還。²²就實務案例來說，糾紛單位喜歡協商勝過提出法律訴訟程序，如此做是因為法律程序有其限制：

- 一、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法律傳統，以及法律思維；因此法庭判決的後果往往不確定。這可能對現在的例子沒有什麼好處，對未來的例子有負面的影響。
- 二、進入法律程序付出的代價很高，尤其是對資源貧乏國家來說，法律訴訟會是個沉重的負擔。
- 三、即使法庭判決成功，然而法律是否能在另一國家實際執行，也是一個必須考量的問題。
- 四、另一些問題是，所選的申訴法庭是否有能力處理判決，所用的法律是否適用於眼前的問題，文物擁有國的法律與文物法之間的關聯是否適用於他國法律等。
- 五、如何提供物件證明的問題。通常物件當初離開原出地是在很特殊的情況下，而且中間經手好幾回，也經歷很多國家。
- 六、法律是無法回溯的，因此當文物歸還採取法律途徑時，就排除了很多的可能性。因此很多要求歸還的例子，往往已經過了時效性。而且很多時候法

²¹ 1970 年國際教科文組織 UNESCO 訂出「禁止非法進出口及轉讓文化資產公約」(Convention on the Means of Prohibiting and Preventing the Illicit Import, Export and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Cultural Property)。這個公約是對各國政府的職權與責任之界定。1995 年在羅馬，各國以 1970 年 UNESCO 的公約為基準，訂出的防治藝術品被盜賣的公約，除了各國的刑法外，此公約禁止非法取得之文物的交易，稱為 UNIDROIT Convention on Stolen or Illegally Exported Cultural Objects。1995 年的公約將法律責任範圍擴大到非政府機關的部分，並規定一但知道獲得的文物為非法取得者，有歸還之責任。這些法規不但讓貧窮地區人士不會為了金錢盜賣自己的文化資產，也讓非法取得文物和竊得之藝術品無法有市場通路。

²² 成功的著名案例還有：德國歸還辛巴威皂石石雕鳥、大英博物館歸還加拿大溫哥華島民儀禮用的面具 Kwakwaka wakw 等等。

庭僅能遵守嚴格的法律程序，無法顧及倫理的、科學的、社會的與人道主義的面向。

七、文物歸還的考量還關注到其他文化因素，這些因素與文物是否順利歸還有密切關聯，例如文物歸還到原出處時，爲了符合文物與原文化脈絡的契合，文物歸還後續的研究與環境建置工作，能促使兩個國家與機構建立長遠性的信任關係，爲未來合作開了一扇契機。例如衣索比亞阿克蘇姆方尖碑的歸還，附帶重整阿克蘇姆地區的文化地景與內政建設；而馬丘比丘的文物歸還案，在馬丘比丘遺址處建立博物館與研究機構，以培植秘魯未來的文化人才。

基於上述理由，不難發現透過協商的方式比透過法律仲裁的方式來得簡單，而且雙方可以獲得更多的利益；文化外交在這種情況下，更突顯其重要性。因爲牽涉的雙方都希望彼此能互相了解與互相尊重，以便日後進行互助合作的計畫。最重要的是：雙方須建立互信的基礎，也堅信這是雙贏的局面。

早期和解的方式，往往是在進行法律訴訟後，才進行協調溝通。很多國家將國際合約整合入國家法裡，這有助益於國家內部對文物處理的行爲規範，例如國家級博物館與收藏家以及公眾對文化與文物有敏感度，這種趨勢會讓公眾期望文物歸還於原出地，保有原有且完整的文化脈絡。這種趨勢更顯得調解與文化外交的重要。至此，調解與文化外交的地位不再只是法律訴訟旁的附庸地位，而是擔負起文化溝通與相互了解的催化劑。參與其中的人需考量彼此共同的利益，解決方式是在雙方都同意的情況下達成協議。

調解是可透過機制化與非機制化的調解單位（人）來進行。非機制的調解者不受限，選擇的調解者的條件通常基於經驗、中立客觀性與調解能力。而機制化的調解單位（人）例如 UNESCO 所屬《促使文化財產回歸原有國或歸還非法佔有文化財產政府間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Promoting the Return of Cultural Property to its Countries of Origin or its Restitution in Case of Illicit Appropriation）應該透過必要的方法、資源與基礎設施加強它的功用與角

色。²³這種機制化的調解單位(人)非常重要,特別是協助牽涉的單位找出他們共同的利益點。讓雙方看見文物歸還是帶給雙方都有益處的事情,特別是當爭執的雙方有激烈的歧異性存在時,提供必要的可能性,以解決雙方的問題。

伍、結語

二十一世紀博物館面臨諸多的挑戰,例如經濟危機、博物館轉型與定位等等,碰觸到歷史情結與倫理議題以及跨文化議題,就是文物歸還議題。從上世紀的下半葉起,文物歸還議題的處理方式,已經從跨國際的爭議與柔性衝突,透過國際中介機構的協調,把對立的衝突轉圜成具有合作發展的可能性,也就是如何能同時保有文化資產的普世意義以及尊重各民族文化歷史傳統的獨特性。博物館除了過去既有的保存、研究、展示、教育的基本功能之外,在新時代的需求下,更負有文化溝通與文化重新整合的任務。

本文所舉的案例是典型跨國際文化衝突與對話,提供一個思考的基礎範式,未來此議題更值得發展的是:同一國家內文物歸還的爭議,應該考量的準則為何?例如前幾年臺灣卑南文物歸還問題;當各界熱烈討論文物歸還的癥結點時,法律界、文化界、學界、行政處理與地方輿論所抱持的重點為何?先前處理的方式是否有其缺失?

此外就國際層面來看,中國與臺灣兩個國家實體,雖然有共同文化來源,然而在二十世紀時代的劇烈轉變,各自發展出獨特且新型態的政體與文化,臺北故宮的文物歸屬應該以何種立場來思考與看待之?將會是文物歸還議題未來值得探索的問題。

²³ 關於《促使文化財產回歸原有國或歸還非法佔有文化財產政府間委員會》相關資料請見 UNESCO 官方網頁：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ev.php-URL_ID=35283&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瀏覽日期：2009年12月13日)

參考文獻

- Cuno, James (ed.), 2009. *Whose Culture? The Promise of Museums and the Debate over Antiquities*.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uno, James, 2008. *Who Owns Antiquity? : Museums and the Battle over our Ancient Herita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ear, J., 2006. *Rethinking Nationalism: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Basingstoke 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Henrikson, A. K., 2006. *What Can Public Diplomacy Achieve*, Clingendael Discussion Paper in Diplomacy 104, The Hague, Clingendael Institute, September 2006. Retrieved from http://docs.google.com/viewer?url=http://www.clingendael.nl/publications/2006/20060900_cdsp_paper_dip_b.pdf
- ICOM, 2004. *Declaration on the Importance and Value of Universal Museum* : ICOM News, No.1. Retrieved from James, C., 2007. *Who Owns Antiquity? Museums and the Battle over our Ancient Heritag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Promoting the Return of Cultural Property to its Countries of Origin or its Restitution in Case of Illicit Appropriation. UNESCO: Retrieved from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ev.php-URL_ID=35283&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 Karp-Toledo, E., 2008. *The Lost Treasure of Machu Picchu*,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23, 2008. Retrieved from <http://www.nytimes.com/2008/02/23/opinion/23karp-toledo.html>
- Kimmelman, Michael, 2009. *Elgin Marble Argument in a New Light*, New York Times, June 23,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www.nytimes.com/2009/06/24/arts/design/24abroad.html>
- Leonard, Mark & Alakeson, Vidhya., 2000. *Going Public: Diplomacy For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London: Foreign Policy Centre.
- Lewis, G. 2004. *Legal and Ethical Considerations in the Repatriation of Stolen and Illegally Exported Cultural Property: Is There a Means to Settle Disputes?*. ICOM Triennial Conference. Seoul, Korea, 2004.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tercom.museum/conferences/2004/lewis.pdf>
- Mariam, Haile, 2009. *The Cultural benefits of the return of the Axum Obelisk*. *Museum International* 61(1-2):48-51.

- Mattern, Janice Bally, 2005. Why `Soft Power' Isn't So Soft: Representational Force and the Sociolinguistic Construction of Attr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33:583.
- Merryman, J.H., 1986. Two Ways of Thinking About Cultural Proper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0(4):831-853.
- Merryman, J.H., 2006. *Imperialism, Art and Restit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andy, K., 2007. Yale Officials Agree to Return Peruvian Artifacts , *New York Times*, on 17 September 2007. Retrieved from <http://www.nytimes.com/2007/09/17/arts/design/17peru.html>
- Snow, C., 2006. Public diplomacy practitioners: a changing cast of characters, *Journal of Business Strategy*, 27(3): 18-21. Retrieved from http://www.jura.fu-berlin.de/einrichtungen/we3/honorarprofs/bolewski_wilfried/dokumente/4__Governance_and_sovereignty/Snow_public_diplomacy_practitioners_-_a_changing_cast_of_characters.pdf
- Stamatoudi, Irini, 2009. Mediation and Cultural Diplomacy. *Museum International*. 61 (1-2):116-120.
- Timpson, Trevor, 2011. Parthenon Marbles: Taking up the fight, *BBC News World Edition*, on 5 January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bbc.co.uk/news/uk-12068650>